

听证告知书

维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7号

永春乡拖枝村民委员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维西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征你集体组织集体土地0.6139公顷。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维西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委员会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维西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回 执

送达单位：维西县国土资源局

受送达人（或单位）	维西县永春乡拖枝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维西县 2019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项目
送达地点	维西县永春乡拖枝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维国土听告字(2019)第 7 号
送达人	马翠荣 2019年3月18日
受送达人盖章	
备注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维西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永春乡拖枝村集体土地 0.6139 公顷。

我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维西县国土资源局征地通告及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听证的送达通知后，经村民委员会研究并征求征地农户的意见，认为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安置方案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云南省十五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不必召开听证会，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